

融通资本汉景港湾2号资产管理计划
2017年第3季度报告

【2017-07-01至2017-09-30】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。

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,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。

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

资管计划基本情况	
计划名称:	融通资本汉景港湾2号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
成立日期:	2015年05月05日
存续期限:	120个月
预计终止日:	2025年05月05日
成立规模:	96,700,000.00份
最新的存续规模:	49,415,800.27份
资产管理人:	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的投资目标

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，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。

二、本计划的投资范围

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

截至最近一个估值日，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.187，单位累计净值为1.187。

二、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、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

项目	金额(元)
资产管理费	57,280.27
资产托管费	14,320.08
固定投资顾问费	358,001.83
浮动投资顾问费	1,018,345.44
委托人收益	0.00
分配本金	0.00

第五节 公平交易、异常交易、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

资产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，在授权、研究、决策、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。本报告期内，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。

二、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

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正常运行。

第六节 其他事项

一、本报告期内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，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未发生变更，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管理人、财产、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的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。

四、本报告期内，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。

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29楼

网址：www.rtcapital.cn

客服电话：0755-23675188

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10月